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97,129.9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5,908,969.0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33,439,334.0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3,135,781.9元（扣除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90,896.9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097,576.5元，扣除2025年5月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59,485,619.10元、2025年9月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3,794,247.6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135,781.9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1,189,71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485,619.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 23,794,247.64 元；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59,485,619.10 元；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综上，2025 年度内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3,279,866.7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16%。

3、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3,279,866.74	59,485,619.10	59,485,619.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6,997,129.92	279,837,280.89	231,869,165.29
研发投入（元）	145,721,424.48	170,695,269.14	178,094,283.82
营业收入（元）	1,738,291,062.31	2,391,468,105.37	2,647,752,954.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3,439,334.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135,781.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251,10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6,234,52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251,10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94,510,97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